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8〕42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科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教融合资源优势，大力支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激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研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积极承担重点重大科研项目，创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提升科研学术水平，根据国家及山东省关于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的建设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本着突出重点、兼顾全局、科学高效的原则，校（院）着重奖励层次高、影响大、对校（院）办学水平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

第二条 奖励范围

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范围包括项目、论文、专著、奖励、发明专利和标准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 项目立项与到位经费奖励

（1）项目立项奖励

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二级法人单位为第一单位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奖励 20 万元；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重点项目奖励 10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5 万元；其中项目计划经费低于 10 万元的，奖励金额按到位经费的 50% 计算。

对于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奖励金额按第一单位立项项目对应档次奖励金额的 50% 计算。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同级别军工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教育部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经费 500 万以上（含）的非国家级纵向项目，奖励 10 万元。教育部社科类无资项目奖励 1 万元。

（2）项目到位经费奖励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二级法人单位承担或合作申报的纵向科学研究项目，按项目到位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外拨经费按 3% 给予奖励。

2. 论文奖励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在职人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并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理工类按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SCI”论文分区体系分别奖

励。I 区论文每篇奖励 4 万元，II 区论文每篇奖励 2.5 万元，III 区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IV 区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其他 SCI/EI 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其中影响因子（IF）超过 10（含）的论文，奖励（ $IF \times 0.5$ ）万元，不再按照分区重复奖励。

CCF-A 类、CCF-B 类、CCF-C 类 Full Paper 和 Regular Paper 分别参照 SCI I 区、II 区、III 区论文奖励。

CNS 论文每篇追加奖励 50 万元。CNS 子刊论文每篇追加奖励 10 万元。

在工程学、化学、材料科学三个 ESI 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的署名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的论文，在如上奖励的基础上每篇增加基本奖励 0.5 万元和论文被引次数奖励，被引次数奖励金额为 500 元 \times 被引次数，统计被引次数的截止时间为论文发表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

对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在职人员参与的 SCI 收录的高水平（IV 区以上）论文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奖励金额=单篇奖励金额 /（作者位次 \times 单位位次）。其中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社科类：CSSCI 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SSCI 一区的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不少于 1500 字的理论学术文章），每篇奖励 4 万元（《中国社会科学》奖励 6 万）；CSSCI 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 11%到 40%区间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

报告权威期刊，SSCI 二、三区的期刊，A & HCI，《中国社会科学报》（不少于 1500 字的理论学术文章），每篇奖励 2.5 万元；其它的 CSSCI 来源期刊和集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SSCI 四区的期刊，每篇奖励 1.5 万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奖励 0.5 万元。

3. 出版专著奖励

（1）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在职人员为第一署名人的学术著作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学术著作，一类出版社出版，且标明“著”的每部奖励 4 万元，“译著”每部奖励 3 万元，“编著”每部奖励 2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按一类出版社对应奖励金额的 50% 奖励。其中，社科类学术著作奖励需经校（院）审定。

一类出版社目录分别见《齐鲁工业大学理工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和《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文件认定的一类出版社视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的一类出版社，其中山东的出版社按二类出版社认定）。出版专著必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标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作者单位。

4. 科研获奖奖励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二级法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学研究获奖成果（政府奖励），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

国家奖一等奖总奖金 200 万元、二等奖总奖金 125 万元。按

项目评审进程分阶段实施奖励：通过形式审查并受理阶段奖励 30 万元；进入会评答辩阶段 20 万元；获得一等奖奖励 1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75 万元。

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2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省部级奖励包括：省政府奖、教育部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奖等。

教育部社科类科研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三等奖奖励 25 万元。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二级法人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国家级联合会、协会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

作为参与单位合作获奖：奖项颁发单位和个人证书的，按单位位次排名计算奖励，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奖励标准 \times 1/m（m 为单位位次）；奖项仅颁发个人证书的，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最靠前位次人员计算该项奖励，奖励金额=奖励标准 \times 1/n（n 为个人位次）。

5. 标准奖励

对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二级法人单位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国际标准奖励 15 万元，国家标准奖励 10 万元，地方及行业标准奖励 5 万元。

作为合作单位制定的标准，按单位位次排名计算奖励，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奖励标准 \times 1/m（m 为单位位次）。

6. 发明专利奖励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或二级法人单位为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给予奖励。国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其他国家阶段程序并缴纳相应官费的,每件奖励1万元;获其他国家授权保护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0万元;合作获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10万元/专利权人数。获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励0.8万元,合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0.8万元/专利权人数。

第四条 对于各级政府新设奖项和学术价值高、影响力大的科研学术成果,未在本办法中体现的,须经校(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后,纳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贡献分配金额,各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人事部门或直接报财务部门,由相关财务部门发放给项目及成果参与人。

第六条 附则

1. 社科类论文与学术著作根据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的要求设置查重标准,由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指定的查重机构或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图书馆进行查重,论文重复率超过15%、著作重复率超过25%的不予奖励。

2. 科技处、科研处、社科处分别对所管理项目和成果进行审核,同一成果只能归口一个部门认定并对学术成果进行相关度审查。

3. 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奖励数额最高一项发放。

4. 依托科研项目形成的成果，只能归口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成果价值认定。

5. 项目、奖励不按学校（科学院）程序要求申报的，不予认定。对于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学校（科学院）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6. 本办法由校（院）学术委员会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齐鲁工大党字〔2016〕79 号文件、鲁科院字〔2013〕84 号文件同时废止。